

# 開南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107.12.11 第 1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資源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證本校權益及提升研發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創作人（包含發明專利之發明人、設計專利之設計人、新型專利之創作人等）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創作人包含本校教職員生及其他利用本校相關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劃之人員。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包括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申請、管理及運用等事項）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承辦。

為辦理上述業務，並得設立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屆期得續聘之。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職掌：

- 一、專利及技術移轉政策之審議。
- 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程序之審議。
- 三、審議專利費用分攤比例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比率。
- 四、研發成果管理及終止維護、技術移轉流程審議。
- 五、爭議性及特殊性按件之審議。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事，應主動迴避：

- 一、創作人之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之血親、二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發明案與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三、現在或曾為該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置有偏頗之虞者。

第六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究成果：指因執行本校特定專案計畫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型產品，與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辦或出資方式，與研究機構或企業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或私人機關(構)。

三、研究機構：指下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單位：

- 1.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學校。
- 2.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機關(構)。
- 3.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四、企業：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並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

五、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研究機構或企業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第七條 依下列方式利用本校資源產生之研發成果均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本校所有：

- 一、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二、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本校接受資助、補助及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合約規定該成果屬本校擁有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可向研發處提出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由研發處送請管理委員會審查。

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可向研發處提出研發成果授權及推廣申請，研發處亦得主動推薦。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於申請智慧財產權時，均須以本校為智慧財產權人提出申請，若本校不予管理、維護及推廣，可將該權利讓與發明人(創作人)。

第十條 屬於本校自有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研發處應於該智慧財產權有效期限內，自權利生效日起滿三年，提請管理委員會檢討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認定有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則應繼續維護，且每三年提請檢討之。前項提起檢討之日，出資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經管理委員會決議不繼續維護者，本校得放棄維護，並即時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協議權利讓與事宜。

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經本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申請專利所衍生之申請費用包含申請費、證書費、每年之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依下列原則補助：

- 一、經管理委員會決議申請智慧財產權之案件，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分擔比例為本校 70%、創作人 30%。
- 二、管理委員會決議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或創作人基於爭取時效考量無法提管理委員會審議而自費申請之案件，其智慧財產權申請通過後，由管理委

員會評估是否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智慧財產權，應將其申請之相關費用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補償創作人；本校不予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智慧財產權，本校得將其無償讓與創作人。

第十二條 創作人之義務

- 一、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民事及刑事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參與相關活動者，優先補助之。
- 三、創作人應擔保其發明無任何不法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如有違反，應由創作人負一切責任。

第十三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益金或衍生利益，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經管理委員會同意由學校維護專利者，於扣除必要成本後如下分配，創作人 70%、本校 30%。
- 二、專利權由創作人自行維護者，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如下分配，創作人 80%、本校 20%。

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生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相關之文件及資訊善盡管理及保密義務：

- 一、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申請、審查中、尚未公開、尚未公告前，所有資料均以機密方式處理。
- 二、對於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相關研發人、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
- 三、本校教職員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本校之機密資料。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